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李思慧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27
傳真：2759-666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21109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90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每月「基本工資」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以勞動2字第1020130620號公告發布調整為新臺幣1萬9,047元，並自102年4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2日勞動2字第102013062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勞動局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含附件)



(勞動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